

汕头市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汕龙文广旅体示〔2025〕2号

关于珠港魅力文化娱乐（汕头）有限公司 设立歌舞娱乐场所的公示

本行政机关关于2025年1月22日受理珠港魅力文化娱乐（汕头）有限公司提出的设立（☒歌舞☐游艺）娱乐场所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公示日期自 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0日：

申请单位：珠港魅力文化娱乐（汕头）有限公司

场所地址：汕头市嵩山路南18号太安堂大厦107之三、201之二、301号房

经营范围：歌舞娱乐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 别	姓 名	性 别	户 籍 或 国 籍	备 注
法定代表人	魏晓圆	女	汕头市	
主要负责人	魏晓圆	女	汕头市	
投资人	魏晓圆	女	汕头市	
投资人	郭植铭	男	汕头市	
投资人	吴 德	男	汕头市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由龙湖区

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举行听证会。申请人和有关利害关系人届时可参加听证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· 听证时间：2025年2月11日下午4时；

听证地址：汕头市嵩山路南18号太安堂大厦107之三、201之二、301号房。

受理反馈意见部门：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

联系人：许俊宏、周壮亮，电话：88262787，传真：88260004。

通信地址：龙湖区政府办公大楼513室。

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5年1月22日

抄 送：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
市消防支队、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实验区管理委员会、龙湖区教育局、
龙腾街道办事处、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
